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郭晓梅_____

沈艺峰_____

高新和_____

2018年9月28日